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827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陳韻如律師

被告 陳巧

訴訟代理人 陳美真

被告 陳信安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2214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286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等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陳巧、陳信安二人占有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5樓之18號房屋及土地，因此請求被告應遷讓該房屋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語，惟被告陳信安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死亡，有被告陳信安戶役政資訊網站-親等關聯(一親等)附卷可稽，惟被告陳信安死亡後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並向本院家事庭備查，有本院家事庭115年2月12日中院漢家115年度司繼字第439號函附卷可稽，且無第二順位至第四順位之繼承人，依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選任遺產管理人，現原告已向本院聲請選任

遺產管理人，由本院以115年度司繼字第2214號選任遺產管理  
理人事件處理中；另訴外人陳世新及被告陳巧另向臺灣臺北  
地方法院起訴確認訴外人陳世新與新榮資產公司之債權不存  
在，是本件兩造間遷讓房屋是否成立以本院115年度司繼字  
第2214號選任遺產管理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  
第6286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之法律關係為據，本院認有停止本  
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 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法 官 陳忠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 
書記官 洪崧臨